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10 年度)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10 年 1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10 年度)及通過 109 年度成果報告，並公告上網。	社會人文課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定期於 1 月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。
110 年 6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本(110)年度自行規畫推動之性平亮點計畫	社會人文課	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			
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	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需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；主管(含區長)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。	人事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四、性別平等宣導			
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請各課室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 2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所屬員工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。	各課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五、性平亮點計畫			
110 年 5 月	本區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部分，110 年度請民政課、役政災防課、經建課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。並於本(110)年 5 月底前將該亮點方案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，俾利於本年 6 月份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。	社會人文課 民政課 工務課 經建課 役政災防課 秘書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